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1)董事調任；及  
(2)委任署理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

1. 黃青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
2. 林瑋瑭先生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調任**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青女士(「**黃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黃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徐湛滔先生（「徐先生」）之配偶。黃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兵種部，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廣東省廣播電視臺主持人。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播音主持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研修班。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及根據黃女士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的最新文件，黃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557,37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當中32,768,000股股份由黃女士實益擁有，而2,524,604,000股股份之權益由黃女士之配偶徐湛滔先生擁有。

黃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參照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黃女士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無法確認是否有有關黃女士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黃女士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程序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董事會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董事會會議已有效召開，且各項決議案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通過。

## 委任署理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林瑋瑋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署理董事會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林先生現時同時擔任署理董事會主席兼署理首席執行官，此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漢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瑋瑋先生(署理主席)、文偉麟先生及伍暢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